

厦门工学院教学处文件

教务〔2019〕37号

关于申报 2019 年省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闽教办高〔2019〕7号）精神，现就我校申报 2019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名额

根据省厅文件要求，我校拟推荐 2 个专业申报 2019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每个二级学院原则上推荐 1 个专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专业定位明确，培养方向清晰，开展协同育人或产业学院改革。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要优先立项一流学科所属专业，应用型高校要优先立项参与“转型”项目的专业。

2. 专业管理规范，对接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，执行对接国家标准的人才培养方案。近三年无教学安全事故。校内同代码多点办学的专业、专升本专业、无“H”代码的合作办学专业，只能以一个代码合并申报，数据合并失实的，取消该代码所有办学点的认定资格。

3. 教学改革创新成效显著。有 3 类以上省级及以上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专业、教学类奖励或支持项目。

4. 专业团队建设成效显著。专业负责人和核心课程教师符合专业设置要求，一个专业负责人在全省范围内负责专业不超过 2 个。教学团队和基层教研组织建设措施有力，对师德师风或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。

5. 专业质量保障有力，综合实力排名居全省同类专业前 50%。

6. 申报时有一届以上本科毕业生，就业质量高于全校平均水平。近三年获得国家级专业建设、教学类奖励或支持的专业可不受此限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学院申报。各学院对照申报条件，在充分论证和评议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，并认真填写《福建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2019 年省级一流专业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2. 学校组织审核和评审，确定申报 2019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各学院于 6 月 25 日前将《福建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2019 年省级一流专业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和申报省级一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发送至教学处教学质量理科，邮箱 52730192@qq.com。

附件：1.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

2. 福建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
3. 2019 年省级一流专业申报汇总表

厦门工学院教学处

2019 年 6 月 19 日

主题词：省级 一流专业 申报 通知

抄 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厦门工学院教学处

2019 年 6 月 19 日印发
